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

[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应收款]
转让公约草案

各国政府的意见汇编

目 录

	页 次
导言	2
意见汇编	2
捷克共和国	2
丹麦	3
法国	5
德国	7
立陶宛	9
秘鲁	11
大韩民国	12

导言

1.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其 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并请秘书处将公约草案转发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为了帮助各位代表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于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最后确定公约草案的文本，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这些意见的分析性汇编（A/CN.9/466，第 215 段）。
2. 本说明载列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第一批意见，对文字作了尽可能少的改动。任何新的意见将在秘书处收到后载列于本说明的增编。

意见汇编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 总的意见

我们高度赞赏贸易法委员会为了在转让国际贸易应收款中提供更多的低费用信贷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在我国，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规定是很普遍的。然而，它在一些方面有异于公约草案。

我们最感关切的是公约草案第 11 和 12 条。根据捷克法律，不可能违反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协议转让应收款。违反这些协议进行的任何转让都是无效的。对第 5 条变式 A 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此外，我们对第 15 和 17 条表示关切，因为这两条让转让人或受让人斟酌决定是否通知债务人。按照捷克法律，转让人有义务毫不迟疑地通知债务人。另一项关切涉及第 21 条，该条容许放弃今后的抗辩和抵消权。根据我国法律，这种放弃是无效的。

二. 具体意见

标题和序言

我们对标题和序言没有特别的看法。只要序言载有一份指示性清单，列出拟由公约草案涉及的做法，我们不反对删除第 6(c)条。

第五章的范围（第 1(3)条）

我们同意保留第 1(3)条。

某些做法的排除或特别处理（第 5 条）

我们支持如 A/CN.9/466 第 71 段所建议的那样，将有关金融应收款转让的做法排除在第 11 和 12 条的范围之外。出于上述理由，在第 5 条中我们将倾向于变式 B。

“所在地”（第 6(i)条）

我们赞同 A/CN.9/466 第 96 段所反映的定义。A/CN.9/466 第 99 段中关于金融服务提供者分公司的建议也能为我们所接受。

附件的适用（第 40 条）

关于第 40 条，我们倾向于第二组括号内的文字。

声明对第三方的效力（第 41(5)条）

我们赞同方括内所提议的文字。

三. 结论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由于我国法律制度与上述公约草案之间的差别，捷克共和国在现阶段将不能通过公约草案，因为这将要求修改我们的民法或商法。在现阶段，使我国的法律与欧洲联盟的法律协调对我国来说是一项更加优先的事项。

虽然我们承认公约草案拟涉及的做法有实际意义，但我们要指出，这些做法在捷克共和国是相当新的（在过去八年中才出现），而且涉及的是很小一部分市场（虽然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之一是缺乏充分的立法）。为此，我们对公约草案非常感兴趣，我们希望能够在将来予以通过。

丹麦

[原件：英文]

一. 总的意见

总的来说，丹麦赞赏和欢迎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另外，丹麦认为，如果有足够数目的国家通过，公约草案能够改善通过转让应收款获得信贷的可能性。

二. 具体意见

丹麦想对第 1(3)、第 6(i)、第 24、第 25(2)、第 26 和第 36 条提出以下意见。

第五章的范围（第 1(3)条）

为了表明国际私法规则特别是关于优先权问题的国际私法规则的重要性，第五章应当作为公约草案的一部分加以保留，但可以不选用（见 A/CN.9/WG.II/WP.104，第 25—26 页；和 A/CN.9/466，第 148 段）。

“所在地”（第 6(i)条）

为了确定和有透明度起见，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应视为是定义第 6(i)条“所在地”用语中的关联因素（见 A/CN.9/466，第 96 段，变式 A 和第 25—30 段）。这样一个营业地对第三方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而“中央行政管理”地或“主要利益中心”对第三方来说并不总是明显和可以预见的，第三方必须

知道哪一项法律将适用未来转让。另外，无论选择哪一个关联因素，应当在公约草案评注中明确解释这一关联因素，以便利对它的理解。

改变转让人的所在地和适用于优先权的法律（第 24 条）

虽然改变转让人的所在地可能并不经常发生，但我们建议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拟订一条规定处理这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情况（例如类似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9 条的规定）。

超优先权（第 25(2)条）

公约草案第 25(2)条处理了根据当地破产法有权享有超优先权（即对受让人享有优先权）的权利要求。第 24 条将优先权问题留给转让人的法律决定，从而确保受让人只要依赖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并估计它的风险包括任何超优先权要求的风险就可以了。

然而，作为对第 24 条的一个例外，第 25(2)条保留了按照破产法而不是按照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实际上即债务人的法律）提出的超优先权要求。结果，为了估计任何超优先权要求的风险，受让人不得不发既审查转让人的法律又审查债务人所在地的法律。这可能会增加交易的费用。

删除第 25(2)条并不适宜，因为这样做将使公约草案与欧洲联盟破产条例草案（第 2(g)、4 和 28 条）相冲突。然而，委员会似宜考虑将第 25(2)条的范围限制为这样一些案例：对转让人的破产程序是在该转让人在其境内设有公司的国家开启的。这种做法既可以减少受让人的风险，又不与破产法条例草案相冲突，应当足以保护当地债权人的利益。

另外，无论第 25(2)条的范围是否如建议的那样受到限制，委员会似宜考虑必须宣布任何在次级破产程序中可以援引的超级优先权。这种做法将至少使受让人较易发现非转让人法律。如果各国同意降低交易的费用将有助于获得信贷，宣布超级优先权的责任不应当使公约草案不能令人所接受。

收益的含义（第 26 条）

为了限制可能与关于非应收款资产中有担保信贷的国内法律发生冲突并为了避免处理使对收益的担保权益再次有效的复杂问题，委员会似宜考虑将第 26 条的范围限制为现金收益（例如钱、支票、存款帐户）。为了达到这一结果，可以将第 6(k)中的收益仅定义为现金收益。如果是这样，第 6(k)条中涉及退还货物的最后一句将毫无必要，可以删除。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冲突（第 36 条）

根据第 36 条，公约草案不优先于处理公约草案所管辖的事项的其他国际协定。如果目标是要取得统一的做法，确保尽可能大的可预见性，第 36 条所采用的做法可能并不合适。例如，《罗马公约》第 12 条能在多大程度上处理公约草案所管辖的事项将不明确，而且如果它能处理，哪一个文书将有优先也不明确（《罗马公约》载有类似的规定）。在评论公约草案时有人说，《罗马公约》与公约草案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很少，普遍的看法是《罗马公约》不处理优先权方面的问题（A/CN.9/466，第 193 段）。但是，应当指出，在欧洲确实有国内判例法看来假设《罗马公约》实际上处理适用于优先权问题的法律。虽然可以据理争辩说公约草案因为是实体法文书因而享有优先（A/CN.9/466，第 194 段），但这种理由可能并不完全正确，因为就优先权问题而言，公约草案（第四章第三节和第五章第 30 条）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国际私法文书。

因而，为了尽量减少与国际协定发生冲突可能产生的法律不确定性，较适宜的做法也许是公约草案应优先于其他文书，但声明中所列的文书除外（A/CN.9/466，第 192 段），也许处理销售和租赁飞机

所产生的应收款权利的文书也应除外（A/CN.9/466，第 83 段）。或者，委员会也可以考虑规定公约草案将不优先于其他文书，但声明中所列的文书除外。如果第 36 条不修订，则有关公约草案的评注应当明文载列关于与现有国际协定发生冲突的评注。

法国

[原件：法文]

公约草案的标题

法国建议采用“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的措辞，因为它认为这与文本广泛的范围更和谐。

非合同应收款（第 2(a)条）

第 2(a)条提到“转让人支付一笔金额的合同权利”，这样的行文具有将非合同应收款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效力。法国希望公约草案能够涉及非合同应收款，至少通过采用一种任择做法来涉及。

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限制（第 5 条）

公约草案打算即使在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协议载有禁止转让条款的情形下也容许转让应收款（第 11 条）。这样一条规定与全球抵消机制不一致，这种全球抵消机制适用于相互往来债务和应收款，并是管制金融市场运作的所有基本协定的基础。¹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不考虑将定义为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金融应收款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以外的意见，其理由是这种排除将不必要地限制公约草案的范围，但实际上，这样广泛的排除并非必要，因为并非所有一般的金融应收款而只有由抵消机制涉及的那些金融应收款才会造成问题。

因此，由于看来金融应收款应当保留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内，我们至少必须找到一种解决办法，确保为使基本抵消协定能够妥善运行而必要的禁止转让条款维持它们的效力。实际上，由于其对管理银行风险的直接影响，这种基本协定的使用受到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督当局的鼓励。

在 A/CN.9/466 中，为第 5 条“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限制”提出了两种解决办法，一种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变式 A），另一种是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变式 B）。变式 A 将规定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有效，但不得针对债务人，除非债务人同意互相转让。变式 B 将使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所作的转让的有效性由其他法律决定（这种法律可以视这一转让为无效）。

原则上，变式 B 比变式 A 简单，因为它避免了区分当事方之间的效力与对第三方的效力将带来的困难，而这种区分是变式 A 的基础。另外，两个变式都意在适用于“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转让，并提到了第 6(l)条中关于贸易应收款的定义。

第 6(l)条（在工作组的报告中仍置于方括号中）定义“贸易应收款”一词为“根据销售或租赁货物或提供非金融服务的服务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然而，如我们在上文所解释的那样，并非金融服务合同产生的所有应收款都应当被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只有那些受抵消协议管辖的应收款应当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

¹ 例如，这适用于公共证券协会和国际证券市场协会的“主购回协定”，国际调期和衍生品协会的“主协定”，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的“欧洲主协定”，“法国银行家协会关于购回交易的框架公约”，“欧洲银行家协会关于期货交易的框架公约”以及德国银行家协会关于购回交易和期货交易的框架协定。

因此，无论我们是保留变式 B 还是变式 A，明智的做法将是在拟订“贸易应收款”的定义时，使第 5 条采用的例外范围将仅以实际必需为限。例如，可以建议第 6(i)条采用如下的措辞：

“‘贸易应收款’系指根据销售或租赁货物或提供非金融服务的服务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而这种金融服务是在规定当事方所有相互往来债务和应收款应当相互抵消的协定的框架内提供的”。

在贸易法委员会将编写的公约草案评注中提供这种金融服务的例子（养老金、调期、付款服务等）可能不无益处。

所在地的定义（第 6(i)条）

法国政府赞同第 6(i)条中所在地的定义。但它想指出，如果公约草案规定的应收款转让机制可供银行的再融资分行使用的话，这项定义会有问题。归根结底，目标是在转让人有多个公司时将转让人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国定义为它的所在地。特别是，转让人的所在地将确定管辖受让人权利的优先权规则。

实际上，如果在法国银行（作为受让人）和某一外国银行的巴黎分行（作为转让人）之间转让应收款，第 6(i)条的定义将意味着转让人的所在地将为其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国，即该外国银行总部所在国。因此，应收款的转让特别是在适用的优先权规则方面，将受制于该国的法律。这样一种结果对再融资银行来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无论该再融资银行是中央银行还是某一其他信贷机构。

如果我们要避免不严重影响公约草案适用于银行间的再融资，一定要为银行的分行找出一种特别的机制。由于根据当地法律是法律实体的银行当然受制于“欧洲护照”所产生的特殊安排，银行的分行特别是在同意方面都受制于相同的义务，因而将更加需要有这样一种制度。即使对银行的谨慎监督属于该银行总部所在国当局的职权范围，提供折现能力（即再融资）的责任即使是在欧洲范围内，也仍然属于所在地国当局的范围（见欧经共同体指令第 89/646 号，也称为协调银行立法的第 2 号指令，第 14—2 条）。

我们所说的特别制度可以包括将银行的分行与债务人归为同一类，对他们来说有关的营业地是“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第(三)项）。

附件适用于相竞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的冲突（第 1(4)、24 和 40 条）

如果有好几个平行的优先权规则可以适用于从同一个转让人手中获得应收款的若干个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这将很难使一项文书得到很好的实施。例如，如果一项转让根据 A 国的法律享有优先权，而 A 国选择了附件第一和第二节（登记），而另一项转让根据 B 国的法律享有优先权，且 B 国是转让人的所在国并选择了附件第三节（转让合同的时间）中的优先权规则，则 A 国法院受理的冲突是根据附件第一和第二节还是根据附件第三节加以解决，这是不清楚的。

显而易见，如果转让人所在国是缔约国，那么该国的法院在确定公约草案包括第 24 条是否适用时应适用第 1(1)(a)条的标准。但是，公约草案的文本关于这一事项并不充分明确。关于附件的适用的第 40 条仅指出，“缔约国可……声明，[它将或者受本公约附件第一节和（或）第二节或者受第三节的约束]”。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就第 24 条（它规定了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力的法律）而言，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可以是附件第一节也可以是附件第三节所列全套规则。第 1(4)条规定附件适用于已根据第 40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因此，我们建议应当将第 1(4)条修正如下：“本公约附件适用于转让人所在缔约国根据第 40 条所作声明中提及的转让。”

保护消费者（第 17 至 30 条）

除了第 21 和 23 条之外，公约草案第四章第二节中的各项规定没有充分保护消费者债务人的权利。工作组曾决定不将对消费者的转让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除非转让为的是消费者。因此，我们正

在拟订的文书不应当影响消费者的合法立场就很重要，这种消费者因为用动产或不动产作担保获得贷款或者因为透支或使用信用卡而对银行欠债。在这方面，A/CN.9/WG.II/WP106 第 58 段中提出的论据不仅对第 21 和 23 条有效，而且对本节的所有条文都有效，因为正象在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在法国，国家法律保护公约草案所设想的所有这些情况中的消费者，而且这种国家法律规定大多数是强制性法律规定。

一般来说，消费者作为受法律保护债务人，不能接受通过反映公共政策的合同规定所作的放弃（例如法国 1978 年 1 月 10 日关于消费者信贷的第 78—23 号法律）。此外，《社区指令》（1993 年 4 月 5 日第 93/13 号）和法国法律（《消费者法典》第 L 132—1 条连同载列了被视为不公平条款的附件；以及不公平条款委员会的建议，主要是关于默示同意条款的建议和总结性建议）都保护消费者防范专业人员受诱惑为其提出的不公平条款。此外，第 19 条（它规定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只可以向受让人付款）不应当适用于消费者债务人。1988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共同应收款资金的第 88—1201 号法律规定，转让人除了任何担保义务外，仍然有义务收取所转让的应收款（第 36 条）或者作为一项义务委托其他某一法国信贷机构或官方存款银行收取该转让应收款，同时将该行动通知债务人。

因此，法国要第四章第二节中关于债务人的所有条文都“不减损债务人所在地国关于在个人、家人或家庭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

与统法社移动设备权益公约草案的协调（第 36 条）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与统法社公约草案之间的关系，应当指出，第 36 条（它看来适用“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似乎并没有为解决这两个文书之间的潜在冲突提供适当的手段，如果统法社公约草案保留关于权益转让的章节的话。

统法社公约草案第九章实际上处理国际权益转让问题。虽然在大多数法律系统中，担保一般被视为是受担保的应收款的附属品，但在统法社公约草案所提议的制度中，应收款构成了附属担保。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所采取的做法完全不同[根据第 12 条，担保权来自有担保的债务]。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处理的是国际贸易中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我们知道统法社和民航组织下一届联席会议（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罗马）将审议这个问题，该届会议将草拟一项关于移动设备权益的公约，而且会议将讨论由法国代表团编写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其中载有不同的备选案文。因此，我们认为最好等待统法社和民航组织组织下举行的讨论的结果，然后再试图在贸易法委员会的范围内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因为对在统法社权益转让公约草案中是否保留这一章仍然有争议。

德国

[原件：英文，德文]

一. 总的意见

德国政府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所追求的目标。由于在对有效转让的要求、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地位、全盘转让的可能性和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方面存在着不同的国家立法，限制了在融资中跨界使用应收款。看来有必要消除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但又不打乱现行的金融惯例。

德国政府欢迎迄今在进行贸易法委员会这项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某些基本问题尚有待解决。

二. 具体意见

适用范围/贸易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

工作组最初建议公约草案应当有一个相当宽的适用范围。德国代表团支持这种做法。但是，在讨论具体规定期间，人们清楚地看到，由于某些应收款的特定性质，不限制适用范围并不适宜。金融期货、有辅助担保的贷款、销售和购回安排以及通过结算系统处理的应收款均属于这种情况。

金融期货、有辅助担保的贷款以及销售和购回安排实际上是根据主协定订立的。这种协定的目的是在发生一当事方违约或破产时能够统一地终止和结算（所谓的“净额结算”）²所有各项交易。主协定特别限制破产管理人在作出选择性决定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权利。因此，破产管理人不再可能履行个别的（从破产债务人整体资产角度来看）重要的交易，而终止其他交易（所谓的“摘樱桃”）。为了确保总协定的目标（即减少风险和排除“摘樱桃”）以及保护总协定不被规避，德国和国际上通常使用的主协定规定当事一方转让由该协定所列各项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须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³

上文解释的整体终止和清算“例行方法”在结算系统中也存在，这种系统规定对通过系统进行的付款进行多边净额结算。其目的与金融期货、有辅助担保的贷款以及销售和购回安排的相同，因而在减少风险范围内，破产风险与结算风险成了最重要的考虑。另外，所有关于多边净额结算的协定都规定限制可转让性。

德国政府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不应当影响既有的惯例，因此应当为有关交易采用一种特别的制度，这可以是相应地限制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排除解决方法），也可以是采用将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的关系排除在公约草案某些规定的范围之外的形式（特别待遇解决方法）。

鉴于工作组建议使适用范围尽可能广，看来不可能就排除解决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在无论如何总将是需要的特别待遇解决方法框架中，应当提出一个透明且易于在实践中使用的概念。对于这项考虑，将上述应收款排除在公约第 11 和 12 条（当事方之间存在着禁止转让的情形）的适用范围之外看来是合适的。

无论如何，这种方法能否令人接受将取决于是否能够明确地确定拟由特别待遇解决方法涵盖的应收款。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贸易应收款”一词看来将有问题，这特别是因为它提及“金融服务”，而不同的法律制度对这一用语又没有统一的解释。根据这种情况，应当在适当考虑到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定义由金融期货、有辅助担保的贷款以及销售和购回安排产生的应收款以及通过结算系统处理的应收款（例如国际上使用的惯常标准主协定中的定义）。

“所在地”（第 6(i)条）

“所在地”这一用语不但在适用范围方面，而且在关于保护债务人的某些规定和某些国际私法规则方面，对公约草案都及其重要。迄今，工作组尚未能就“所在地”一语的定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德国认为，“所在地”这一用语的定义必须清楚明确，任何时候都能够确定，并能正确地对待法律现状。我们对第 6(i)条有疑虑，因为它没有区分总公司和分公司。只有作此区分才能够顾及到欧洲和国际

² 净额结算的“例行方法”可以说明如下：在总协定范围内订立的各项交易连同主协定构成一项统一的义务。只能在某些情形下（例如没有付款、破产、因为改组而造成财政情况恶化）对所有交易作为一个整体发出通知。不能对单项交易发出通知。取消总协定，所有各项交易即终止。由此引起的相互债权（例如支付金额或提供担保）通过统一的债权清算加以清偿。计算清算债权的金额所依据的是各项交易的现有市场价值。如果正的和负的现行市场价值相互平衡，它们就相互抵消。

³ 例如参见 1992 年 ISDA 主协定第 7 节以及德国金融期货总协定第 10 号。这种同意要求以下称为“禁止转让”。

的商务惯例，根据这种惯例，特别对银行来说，往往不是通过附属机构而是通过从属的分公司在外国活动的。

如果有关适用范围和法律冲突规则的规定指的仅是总公司，那就会出现这样一种不能令人接受的结果，即经过外国分公司所做的交易要受制于总公司的法律，虽然总公司与所涉及的具体转让没有任何关系。

鉴于上述原因，有与会者在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建议，应当提及应收款在转让前最后一次出现在其簿册上的那个分公司的所在地。这项提议遭到了大量的反对。在发生转让时，应收款的登记所在地往往是不能确定的。此外，在电子传媒时代，要确定簿册中某一项记录的所在地往往是困难的，而且在登记是跨国登记时，簿册中的记录可以涉及位于不同国家的分公司的应收款。

有关国际私法的其他问题（第五章）

有关国际私法的规定，如可能，应当放在第五章末尾，而不是分散在公约草案的各处。因此，第 26 条和括号内的第 30 条应当删除。委员会似宜审查第 30(2)条中关于特别公共政策的规定是否也可以删除，因为第 32 条载有一条关于公共政策的一般条款。第 31(2)条有损于法律确定性，因为“密切关系”一语的含义含糊不清，可能引起争议。在这方面，产生了这项规定是否也可以屏弃不用的问题。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第 36 条）

关于第 36 条处理的问题，应当指出，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顾及到它们根据国际法已经受 1980 年 6 月 19 日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的公约第 12 条的约束。此外，还应当指出，（根据阿姆斯特丹条约版本的欧洲联盟条约第 61 ff 条）在国际私法领域欧洲联盟具有较高优先权的法律文书（条例和指令）将不受公约草案的影响。鉴于上述原因以及第 36 条的复杂性，该条的第二部分可能需要删除。

另外，第 36 条似乎会给《渥太华国际保理公约》的缔约国造成令人怀疑的后果。虽然渥太华公约的适用范围狭窄，但根据特殊性规则，它可以取代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结果，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可以对使违反合同限制所作的转让有效的规则提出保留（渥太华公约第 18 条）。对于不属于渥太华公约范围但在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范围之内的保理合同，只有后者可以适用。渥太华公约的不适用性可以归因于合同的特殊性质，但也可以归因于渥太华公约的地域适用范围，这一地域适用范围是与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的地域适用范围不同的。即使这两项公约的目标并无分歧，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的规定更为全面，载列了更多的实体法。除此之外，这两项公约用不同的方法来确定对声称有债权的要求，并为禁止转让规定了不同的条例。

在统法社/民航组织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草案和航空设备特有事项议定书中也将出现类似的问题。今年 3 月初将在统法社/民航组织这项工作的范围内召开一次专家工作组会议。德国政府希望该工作组能够提出一个能为这两项文书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立陶宛

[原件：英文]

公约草案的标题

公约草案的标题应为“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排除消费目的的转让（第 4(a)条）

第 4(a)条更确切的说法是，公约草案不适用于由消费者合同产生的债权转让给消费者的情形。

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处理（第 5 条）

第 5 条变式 B 较好。

当事方自主权（第 7 条）

第 7 条的范围显得令人疑惑。我们认为，对当事方自主权原则的限制应当仅适用于公约草案的强制性规定。例如，根据其内容，第 13 条应视为是强制性规范。因此，不应当允许当事方弃之不顾。公约草案还载有其他强制性规定，当事方也无权违背。如果当事方能够采用不同的规则取代公约草案的这些强制性规定，公约草案就可能毫无意义了。因此，应当在第 7 条中作出保留，使当事方能够通过协商确立其他权利和义务，但公约草案通过强制性规范为当事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转让的时间（第 10 条）

公约草案第 10 条提及订立转让合同的时间。但是，好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对合同何时被视为已经订立有不同的定义。因此，最好能在公约草案中确定转让合同何时被视为已经订立。

转让的合同限制（第 11 条）

第 11(1)条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不相一致。如果当事方同意债权人不得放弃债权，这种协议被视为有约束力。只有在某些特定合同中例如保理合同中才可能偏离这项原则。但是，不应当将它确立为适用于所有合同的一条普遍规则。第 11(1)条忽视了债务人对付某一特定债权人的完全合理合法的权益。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第 17 条）

在第 17 条中规定向债务人赔偿因变更付款指示而承担的任何费用不无益处。

优先权冲突（第 24 条）

第 24 条是否需要令人怀疑。公约草案的目标是统一实体法而不是国际私法。因此，几乎没有理由需要对适用法问题作出规定。国际私法问题可以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范围内决定。

公共政策例外（第 25 条）

第 25 条大大限制了适用法院地法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公约草案应当允许法院不接受适用法规则，如果该规则不仅明显违背法院地的公共政策，而且明显违背法院地法的强制性规范。

国际私法规定（第五章）

我们相信第五章应当省略，适用法问题应当由其他公约来规定，因为公约草案的目标是统一实体法而不是国际私法，而且无论如何，按照第 37 条，国家可以声明它们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对主权应收款的例外（第 39 条）

第 39 条和其他条文为国家提供了不适用公约草案某一条条文或某几条条文的好些可能性。这样大的减损可能性将削弱公约草案的效力。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公约草案标题

公约最适宜的标题是：“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适用范围（第 1 和 5 条）

鉴于第 5 条，确定适用范围的第 1 条应当具体规定，公约草案将仅适用于贸易应收款，或者更确切地说适用于国际商务交易产生的应收款。

“未来应收款”（第 6(b)条）

在第 6 条中，关于“未来应收款”的概念，应当同第 6 条定义的其他用语一样，由单独一项予以涉及。

“所在地”（第 6(i)条）

第 6(i)条应当具体规定，它涉及的是参与转让者的住所。在某些条文中，例如第 23、24、25 和 30 条，提到了“所在地”。应当具体规定此处所涉及的概念是“住所”。

“应收款的组成部分”（第 9 条）

第 9 条提到了应收款的“组成部分”。这一用语有必要在第 6 条中界定。

关于产生应收款担保权的形式要求（第 12(5)条）

需要澄清第 12(5)条，因为它给人的印象是公约草案的规定将优先于国内法的规定。例如，在秘鲁，抵押和非占有性的留置权或司法权需要在政府部门登记，而这又要求符合某些手续。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第 20 条）

[西班牙文本]第 3 款提到了第 10 条，实际上应当提及第 11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第 22）

第(1)款令人迷惑不解。看来存在着起草错误，因为它说在发出转让通知之前订立的协议有效，而实际上这种协议应当无效。第(2)(b)款提到了“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但提及“谨慎的”受让人将更加合适。

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关系的法律（第 28 条）

第 28(2)条所载的规定与《秘鲁民法典》所载的国际私法相应规则不一致。根据后者，如果当事方没有选定适用法律，履约地的法律将适用；或者如果合同将在不同国家履行，适用法律将是规定主要义务的法律；如果不能确定这一点，则合同订立地的法律将是适用法律。这项意见也涉及第 29 和 30 条，但对转让人的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除外，因为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由另一个法律制度规定。这项意见以及对第 12(5)条提出意见受第 37 和 38 条的限制，因为这两条使国家能够自行酌情宣布它将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一. 总的意见

韩国认为，旨在提高国际交易中应收款可转让性的国际公约将通过能以较低的费用获得信贷而促进国际贸易和金融。因此，韩国支持联合国国际法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公约草案，只要公约草案能有效地改进应收款的可转让性而且适当保护转让所涉各方的权利。韩国在承认公约草案的经济目标的同时，还注意到关于应收款转让的规则所涉及的社会和政治问题，认为值得予以认真考虑。此外，韩国想强调，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某些国内规则是国内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对其不能进行大幅度修改。除了这些一般性看法之外，韩国想对下列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二. 具体意见

标题、序言和第 6(c)条中应收款融资的定义

韩国不认为必须将公约草案的范围限制为应收款融资转让。韩国认为公约草案应当普遍适用于国际贸易中的应收款转让。因此，标题应当反映这种看法，去除“融资”一词，代之以“国际贸易”。序言的措辞也应当与这一变更相一致。因此，韩国认为公约草案中不必对应收款融资下定义。

第五章的范围（第 1(3)条）

韩国认为第五章的范围应当与公约草案的范围相一致。因此第五章应当适用于“符合第一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金融应收款的有关惯例（第 5 条）和销售或租赁飞机和其他类似移动设备产生的
应收款转让有关惯例（第 36 条）

让公约草案适用于某些技术上是应收款转让但并非意在提供信贷的金融交易（例如购回和调期交易），是不适宜的。让公约草案适用于这些类型的转让将只会干扰既定的惯例，造成混乱。因此应当将这些交易完全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

公约草案不应当载列任何规则，明文提及转让因销售或租赁飞机和类似移动设备所产生的应收款，

这个问题将由统法社目前正在编拟的公约初稿涉及。韩国认为，这两项公约的关系应当根据国际法规则加以决定。关于这两个文书之间关系的任何规定，如果与国际法规则相一致，将是重复的，如果与国际法规则不一致，将只会造成冲突。

“所在地”（第 6(i) 条）

“所在地”的定义应当明确。与此同时，该定义还应当指定有关交易实际上商定和发生的地点为所在地。因此，韩国可以接受营业地为所在地。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有多个营业地，韩国提议营业地应为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那个营业地。韩国还提议，如无相反证据，中央行政管理地应推定为这种营业地。这项提议将为“所在地”提供一个明确的参照，也将顾及到银行交易中常见的在当地分公司一级商定交易这一系列例外情况。

公约草案附件的适用（第 40 条）

韩国倾向于按照第二项括号内的提议规定附件的适用，因为该提议较好地澄清了国家的各种选择。

其他排除和声明的效力（第 39、41(5)、43(3)和 45(3)条）

韩国大力支持采用第 39 条，该条允许国家将其他一些惯例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各国的金融制度处于极其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之间的某些金融惯例也有相当大的区别。此外，金融领域的迅速发展可能使公约草案不适宜于某些类型的应收款转让。因此，一国会觉得不得不将某些惯例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之外。这表明第 39 条规定的安全网是必不可少的。关于声明的效力，韩国希望采用 A/CN.9/466 第 41、43 和 44 条中所有括号内的提议、附件一以及这些条文的其他规定。

* * *